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施秉县人民医院第三批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合同编号：施医设备（采）2025 第 3 号

申报单编号：施医设备（科）2024 年第 3 号

项目编号：P52262320250004KA

签订地点：施秉县人民医院党政综合办公室

委托方（甲方）：施秉县人民医院

承揽方（乙方）：贵州世茂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为保证施秉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的质量，依据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响应文件。

1、说明

乙方提供合同设备明细清单里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备合格证等全套配套资料。按响应文件中的中标内容执行。

2、合同设备明细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备注
1	血液透析设备	7102005（单泵）	贝朗爱敦股份公司	台	1	178000.00	178000.00	
2	血液透析设备	7102072（双泵）	贝朗爱敦股份公司	台	2	250000.00	5000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捌仟元整				（小写）¥678000.00				

3、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678000.00 元，大写：陆拾柒万捌仟元整。

4、合同工期和设备地点

4.1 合同签订日起 30 个日历天，完成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并交付验收，如遇法定节假日交货期相应顺延。

4.2 设备安装地点：施秉县人民医院内指定科室。

5、质量要求

5.1 乙方应按设备采购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货物是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规格和性能的原装品牌机，并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进口产品须提供海关进货单（复印件备查）的全新产品。乙方应保证其货物是经过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使用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及安装等方面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负责。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在三天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产品，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5.2 所采购的货物国家有强制性标准的，投标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强制性标准。

5.3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证期内货物本身发生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方式给予处理，没有规定但国家有明确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5.3.1 更换：乙方须在 20 天内更换，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3.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5.3.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按本合同的**第 10 条售后服务要求的 10.1 款**执行。

5.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5.6 在质保期满后，乙方应继续提供有偿优质服务，如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及时进行维修。

5.7 乙方提供给甲方所采购的设备（含配件及耗材），质量保证金按总价格 10% 计算提交甲方，质保期满，设备使用正常，甲方无息退还。招标设备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内容执行。

6、专利权

乙方应承诺保护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或者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关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7、验收

7.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验收文件清单应随货物交甲方。货物到采购单位后，由采购单位先进行数量验收，安装调试后（如需要）再进行质量性能验收。

7.2 产品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随件备品备件、装箱单、随件资料（质量检验合格

证、图纸)及包装完整无破损。

7.3 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三包(保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责。

7.4 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依照采购(如是招标采购的,按招标文件内容规定执行)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进行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7.5 对需国家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正常使用的产品,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相关的工作。

7.6 甲方应在货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或提供验收材料,按照甲方的规定,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甲方确定验收时间后,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到位,乙方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在 2 个工作日内未按照规定时间到达现场的,视为乙方自动放弃,默认甲方的验收结果。

7.7 产品直接运到现场或送达科室的,必须首先通知设备科室管理人员,由乙方、设备科室管理人员和使用科室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进行开箱检验,甲乙双方代表签章,办理交接手续,否则不予以办理验收及结算手续。

7.8 验收费用: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8、结算原则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单价不作调整。本设备安装调试为交钥匙设备,从设备进场到安装期间供货商(如是通过招标采购的,中标人)一次性包干,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

9、付款方式

9.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9.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应把下列单据提交给甲方,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 (2) 装箱单;
- (3) 验收证书。

9.3 付款方式:货物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货款(即人民币小写: 20.34 万元),签订合同正常使用 12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货款(即人民币小写: 20.34 万元),签订合同正常使用 18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货款(即人民币小写: 20.34 万元),合同总价款 10% (即人民币小写: 6.78 万元),签订合同设备使用两年后售后各方面无问题,一次性无利息付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满足财务部门要求的合格税务发票。

10、售后服务要求

10.1 乙方须提供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的免费质保期（如投标承诺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按承诺承诺调整）。无论在质保期、免费保修期内，还是质保期、免费保修期满后，乙方负责对其实施的项目设备提供终身维修售后服务（如甲方有其他另行规定除外），超出约定的质保期、免费保修期后，服务费按成本费收取。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省内 6 个小时，县内 2 个小时到达现场，在到达后 4 个小时内排除故障，如设备故障不能按时修复的，必须采取临时调换等措施，以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

10.2 医疗设备科室领取使用后，由供货商或厂商负责安装调试，并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科室使用人员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使用，供货商或厂商未履行培训使用义务，造成设备在使用过程中产生损坏或故障的，供货商或厂商承担全部修复后果直至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11、合同修改与解除

11.1 本合同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无权对合同内容进行修改，本合同如需修改，必须达成书面协议，并作为该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1.2 合同可以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单方解除。

11.3 合同经双方协商解除或因不可抗力解除的，乙方应返还甲方的预付款项，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11.4 一方违约，另一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单方解除合同的，若乙方违约，乙方应双倍返预付款项，并赔偿甲方由于乙方行为而产生的其他损失；若甲方违约，乙方可以没收定金，并要求甲方赔偿因其行为而产生的其他经济损失。

12、合同转让和分包

12.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2.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3、违约责任

13.1 设备质量

13.1.1 乙方交付合同设备达不到本合同第 5 条质量条款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全部已付合同款并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损失计算应包括招标费用），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必须在一周内拆除本合同设备全部内容，恢复原状。

13.1.2 乙方交付合同设备设备整机或零部件质量达不到国家或行业标准的，经甲方书面通知

整改后仍达不到国家或行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关赔偿条款同上条规定。

13.1.3 乙方交付本合同设备达不到乙方申请采购技术性能指标的，作违约处理。在验收前发现的，乙方须立即予以更换，否则验收不予通过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在验收并全额支付合同款后发现的，乙方也必须立即予以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乙方及时给予更换且达到承诺的，也须按更换部份的价值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扣减质保金款赔偿甲方。如果乙方无法在 10 天内给予更换且达到投标承诺的，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进行改进，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据实赔偿。

13.1.4 乙方所供合同设备必须保证正常使用情况下设备及使用人员的安全，必须完全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如设备本身在使用或运行中有危及人身或财产的因素存在，乙方须立即予以更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13.1.5 因产品质量问题的争议，由黔东南州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单位进行鉴定，鉴定单位和鉴定结论必须由甲、乙双方共同认可和参与认可，鉴定费根据鉴定结果，按责任分别由甲方或乙方支付，因合同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3.2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安装或提供服务，甲方发生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供需双方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处以罚金。

a 乙方逾期完工、逾期交货，违约方每天按合同额的 1% 支付违约金。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且无需罚款者不在此例。

b 逾期超过 10 天仍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c 货物（验收合格）在 3 个月内故障率达到 1 次以上的，在 24 小时内未响应，48 小时未到现场进行解决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故障货物总价值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退货或要求贬值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货物在 1 年内故障率达 2 次以上 3 次以下的，在 24 小时内未响应，48 小时未到现场进行解决的，视为乙方违约，除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外，甲方将扣除货物总金额 30% 的货款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赔偿金；货物在 1 年内故障率达 3 次以上的，在 24 小时内未响应，48 小时未到现场进行解决的，除负责之前至最后一次维修时间段内的修理费和更换零部件费用外，甲方将扣除合同额 50% 的货款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赔偿金，有权向乙方追要赔偿金和要求乙方更换新设备或退货，并停止全部款项支付。

d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5 天内付清，

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E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违约条款议定处罚。

14、争议处理

14.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施秉县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规则仲裁。

14.2 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提交施秉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15、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所列举的不可抗力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等，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克服的。

15.2 不可抗力一旦发生，证明文件由法律规定部门签署，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最方便快捷的方式及时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由甲、乙双方协商合同逾期履行和继续履行的方法，经双方协商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3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到等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6.1 本院所采购的设备（含配件、耗材），一律采用本院的制式合同。

16.2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果超出县财政局招标办采购金额规定，实施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其它方式采购的，需要备案的，还需经采购人报同级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16.3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甲方可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不免除乙方赔偿损失的责任。

16.5 采购申报表及采购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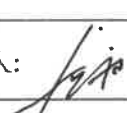
16.6 乙方在本合同外通过书面形式或大众媒体方式公开做出的服务承诺，自动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但其中为用户设定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的，不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6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2种）方式解决：1、提交施秉县人民仲裁委员会仲裁。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任选一项。

16.8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壹份。

16.9 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7. 附件：成交通知书

委托方（甲方）： 施秉县人民医院 (加盖单位公章)	承揽方（乙方）： 贵州世茂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加盖单位公章)	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审查意见： 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盖章）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号：12522623430080290T	纳税号：91520302MA7DJPPU8J	
开户银行：农行施秉县支行	开户银行：农行遵义分行营业部	
帐号：23645001040000902	帐号：23433001040015690	
邮政编码：556299	邮政编码：：563000	
地址：施秉县城关镇下河坝	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互豪世贸城A区3-2-1	
电话：0855-4221003	电话：18786159317	
2025年7月1日	2025年7月1日	

附件：成交通知书

中 标（成 交）通 知 书

编号：P52262320250004KA

贵州世茂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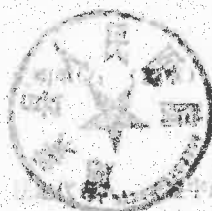
贵州贵久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采购的**施秉县人民医院第三批医疗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编号为：P52262320250004KA 的评标工作已全部结束，现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原则，经项目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审，确定你方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项目号：P52262320250004KA

成交项目：施秉县人民医院第三批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成交总金额：陆拾柒万捌仟元整（¥678000.00 元）

你单位接到成交通知后，须在30日内与**施秉县人民医院**签订采购合同，并从合同签订之日起2日内将合同副本送至**施秉县财政局**和我单位进行系统公示。



授权代理人：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

2025年08月23日

附：1. 通知书一式六份。